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2017年2月15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根据批复，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合计发行105,231,796股股份，发行价格为8.24元/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42,206,3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上述发行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7,847,69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8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860%。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57,847,693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均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条款，承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63,309,471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157,847,69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386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847,69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38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华商基金—浙商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4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2,766,990	32,766,990	32,766,990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弘盛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2,493,931	32,493,931	32,493,931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1,674,756	31,674,756	31,674,756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674,756	31,674,756	31,674,756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9,237,260	29,237,260	29,237,260
合计	157,847,693	157,847,693	157,847,693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40,483	-	157,847,693	44,792,790
1、高管锁定股	11,299,996	-	-	11,299,996
2、首发后限售股	191,340,487	-	157,847,693	33,492,7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668,988	157,847,693	-	918,516,681
三、总股本	963,309,471	157,847,693	157,847,693	963,309,47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雅本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